

# 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上午 8:00 至 8:30 凭《面试准考证》和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。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面试当日上午 8:30 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，所产生的后果由面试人员本人承担。

二、到达指定候考室后，面试人员将随身携带的具备通讯、存储功能的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、AI 智能眼镜等电子设备取消闹钟关机后，连同包裹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抽签开始后如发现仍携带上述物品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佩戴好抽签号牌（胸卡）并妥善保管。凭抽签号牌进入面试室参加面试。严禁私自调换考场及抽签号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 1 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五、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做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面试人员须穿着得体，不得携带任何有明显标识性的物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证件、首饰等）进入面试室（面试胸卡除外）。

六、面试时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请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在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、归还面试胸卡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面试人员透露面试内容。

八、面试期间是指面试当日上午 9:00 至面试结束，面试考场包含候考室、面试室、候分处等区域。各区域在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。

九、面试人员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。